



(六) 经费管理制度

版本号	1.2	页数	1页
起草人	周斌	起草日期	2023年8月30日
审核人	杨刚	审核日期	2023年8月30日
批准人	李岩华	批准日期	2023年8月30日
颁布日期	2023年9月1日	起效日期	2023年9月1日





经费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明确临床试验伦理审查费的管理，保证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经费的合理使用。

二、范围

适用于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临床试验项目。

三、内容

1. 申请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时，申办者应按规定交纳伦理审查费。
 - ◇ 药物临床试验每个项目会议审查费为人民币 4000 元整；
 - ◇ 医疗器械、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每个项目会议审查费为人民币 3000 元整；
 - ◇ 修正案审查申请每个项目审查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整。
2. 伦理审查费按审查项目的标准收取。
3. 伦理审查费由财务科统一收取和管理，建立专用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4. 伦理审查费用应用于伦理审查委员会组织的伦理培训、伦理审查委员会日常办公及会议的经费。
5. 伦理审查经费支出遵守医院相关财务规定，由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/副主任委员审核，经院财务科核对批准后使用。
 - ◇ 伦理审查会议审查委员劳务费：200 元/项/人；
 - ◇ 伦理审查会议审查主审委员劳务费：400 元/项/人；
 - ◇ 每次会议审查劳务费上限：1000 元/人。
6. 伦理审查委员会秘书做好经费使用记录，建立伦理审查经费收支明细账目。